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彭晓璐先生因公缺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云孵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持有的武汉软件新城1.1期A1、A4号楼部分办公区出租给楚天云孵化，出租面积合计14,154.60平方米，租期5年，租赁金额为38,475,823.50元；

（2）授权期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041）。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晓璐先生因公缺席本次董事会未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对投资类项目进行投标授权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类投标项目内部决策效率，应对投资类投标项目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意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以下范围、期限、额度内可先行决策项目投标，若中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1）授权范围：单项投资类投标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投标类项目的投标权限；

（2）授权期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授权额度：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可先行决策的投资类投标项目的投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向关联方出租，符合双方的一致需求，互利共赢。该交易价格以公司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工业厂房及办公区域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产业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